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吳清源

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清源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3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2年11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-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6,055元，雖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，惟已停效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9,457元，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無有效保單。
- 2.又聲請人自陳110年10月至112年10月於建築工地任臨時粗工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112年11月5日起於源順成工程行任職，112年11月至113年5月平均每月收入約26,743元【計算式： $(28,600 + 28,600 + 28,600 + 19,500 + 27,300 + 26,000 + 28,600) \div 7 = 26,743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另於111年5月8日、112年1月16日各於沙錡馬工程有限公司任職1日，收入各為1,8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1至25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21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調第1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27-2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95-19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67-27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261-26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6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6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3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73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99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23-125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101、27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103頁）、聲請人113年6月14日陳報狀（更卷第259頁）、沙錡馬工程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87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更卷第187-189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第277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更卷第77-86頁）可憑。

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於源順成工程行112年11月至113年5月平均每月收入26,743元核算其償債能力，較為妥適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（包含每月租金8,000元，調卷第9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固陳稱係於親戚所有房屋居住，每月現金支付租金8,000元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聲請人所稱給付租金乙情為真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何麗惠之扶養費，原每月3,000元，112年11月起因聘請外籍看護，調為每月9,000元（調卷第9頁、更卷第89頁）。經查：

- 1.何麗惠係44年生，與已歿之配偶即聲請人父親吳灯有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7頁）、家族系統表（更卷第127頁）可稽。
- 2.何麗惠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2003年出廠車輛1部，無業，自112年4月17日起因末期腎臟病定期接受治療，112年11月起聘請外籍看護照顧，每月支出看護薪資25,954元，前於100年7月15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522,823元，原每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,759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8,329元，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，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169-171、221-223頁）、裕生診所診斷證明書（更卷第275頁）、看護健保費及薪資表（更卷第129-13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31-237

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07-121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25-22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175-17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（更卷第245-24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63-164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9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73頁）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（更卷第97頁）附卷可考。足認何麗惠年事已高，並無謀生能力，亦無財產足以維持自己生活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3.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何麗惠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）。衡諸何麗惠現需人照護，所需費用較高，爰以其每月看護費用每月看護費用25,954元，加計個人必要支出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7,678元【計算式： $(25,954 + 13,088 - 8,329) \div 4 = 7,678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26,74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、母親扶養費7,678元後，剩餘5,977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,389,321元（調卷第55-151頁），扣除南山人壽、國泰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30年【計算式： $(9,389,321 - 35,512) \div 5,977 \div 12 \div 13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翔彬